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士偉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張嘉珊
債　權　人　荖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陳建富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　財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黃春旺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　理　人　陳飛宏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更字第1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金額為新台幣（下同）2,500元，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180,000元，清償成數為3.64%（若以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本金總合1,509,246元計算，其清償成數已達11.9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無財產，有其提出之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查詢債務人綜合所得稅財產資料附卷可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據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其收入總額為60萬元，經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3,300元，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債務人任職於昌久金屬科技有限公司，據債務人自承其目前

每月薪資收入約25,000元，並提出雇主出具之薪資證明為憑，內容核與債務人所述大致相符。故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5,000元列計，尚屬可採。

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包括個人生活支出每月17,500元及子女教育及扶養費分擔額5,000 元，債務人列計每月必要開銷共計22,500元。經查，就債務人個人必要支出部分（含租金每月6,000 元）提列之金額為17,500元，與本條例新增第64條之2 第1 項所定計算之標準（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4,578元之1.2 倍數額）相當，則無奢侈浪費之情事，且依辦理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之規定，無須記載支出之原因、種類，亦不需提出證明文件，則其如何分配各項生活支出，自得由其視具體情形彈性運用；債務人與配偶育有1 名未成年子女，為00年出生，有戶籍謄本1 份附卷足稽，就債務人所提列長女扶養及教育費支出每月為10,000元，扣除配偶分擔額後以5,000 元之提列，亦屬合理，准予列計。則債務人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於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全數納入還款，已達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

三、綜上，債務人修改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同條例第62條第2 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又債務人修改後之更生方案，因未敘明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為求還款金額之明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